敬啟者

關於：民政事務局康體科編外職位

（一）啟德體育園的招標工作，回應情況如何，請詳細說明。並請清楚交代何時會詳細向本委員會或本會及公眾完整匯報招標情況，並附正式文件。

（二）鳳凰計劃和五年策略計劃，請告知，有否任何檢討報告或相類文件，提供予本委員會參詳？另，亦請至少提供該兩項計劃之工作簡報。

（三）本人注意到立法會 CB(1)559/17-18(01)號文件第 19 段 (B) 提述到：

「［西九文化區］展覽中心的主場館在演唱會模式下可配置約 10 000 個座位、無柱及達到指定音效標準，將適合舉辦不同類型的表演活動。」

請問此一西九展覽中心會否影響體育園室內體育館的表演場地業務，構成競爭？若否，請說明原因；若然，請說明程度。

（四）殘疾精英運動員現時最高津貼僅為每月 8000 元，相對於非殘疾精英運動員最高津貼的每月 30000 元，相去極遠，同時亦意味殘疾人士不可能成為全職運動員。包括政府在內，也普遍同意，殘疾精英運動員須提高津貼。若然，請說明提高相關津貼日程及增幅。

（五）有關私人遊樂場契約檢討，請告知，或至少承諾在諮詢前或最遲諮詢時向本委員會或公眾說明：

（1）各高球場近五年每年盈利；
（2）各高球場環境影響（例如維持草地所須之每年用水、不同殺蟲藥或任何化學物品之使用）；
（3）跨部門小組會議紀錄；
（4）此諮詢前提為何。

（六）EC(2017-18)10 號文件第 13 段，提述到：

「政府已在 2017 年年中展開顧問研究，以檢視各類體育設施的需求情況，以及考慮是否需要和應如何修訂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便更有效地滿足有關需求。在進行研究期間，顧問會廣泛接觸體育界及其他持份者以收集意見。」

（1）請提供接觸體育界及持扮者的每項紀錄；
（2）請問會否同意，就此事宜，舉行更廣泛的公眾諮詢，或至少於本會舉行公聽會？

（七）請詳細說明「重建元朗大球場」計劃及「啟德車站廣場」計劃，並附文件。

（八）請說明「重建香港大球場可行性研究」項目簡介及前提，並附文件。

（九）政府於體育園撥款會議上，答應會研究是否接管或協助營運葵涌國際小輪車場。據悉，該場地現已完成部分維修，但長線營運仍是未知數。請具體說明，展示政府對支持本地體育的承擔。

（十）就「普及化」目標，請告知當局打算如何普及不同小眾體育項目，目前公眾印象，似乎足球獨大。

（十一）就「盛事化」目標，康體科會負責何等盛事及具體工作為何？就本人理解，相關盛事之舉辦，似乎將外判予管理體育園園區之集團或團隊，未知政府之角色為何。請闡釋。

盼覆。感謝。祝好。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楊德強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

2018 年 2 月 9 日